

韩愈《论语笔解》真伪考

查屏球

对韩愈《论语笔解》（以下简称《笔解》）一书，自宋代起学者们即已展开争论。清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以下简称《提要》）对宋人之说加以综合之后，以为此书非宋人伪撰。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正》皆同意此说。然而，现代研究韩愈者多无视以上目录学家的结论，不作具体考辨，仅取宋人一家之说而断之伪作。这实在难以取信于人。笔者以为此书既非伪作，又非韩愈原本，而是宋人对“韩愈《论语》注十卷”的整理本。《笔解》的真实性是可信的。以下即是笔者对此的阐述。

一

若说明《笔解》真伪的问题，其起点应是韩愈是否有《论语》注一书传世。对这一问题，我们现在至少可以找出三条比较确凿的材料加以证明。

一是《韩昌黎全集·遗文》中有《答侯生问〈论语〉书》。其曰：“愈昔注解其书，而不敢过求其意，取圣人之旨而合之，则是足以信后生耳。”在此，韩愈自己已表明曾经注解过《论语》一书。侯生即侯喜。清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二百十三云：“按，喜字叔起，韩子《赠诗》云‘吾党侯生字叔起’是也。官终国子主簿。”

韩子集有《祭国子主簿侯君文》是也。文云：‘惟子文学今谁过之，唱我和我，问我以疑。’所云‘问我以疑’，则指《论语》问也”。韩愈祭文称“吏部侍郎韩愈”，当作于长庆三年，韩愈由兵部转吏部时，也即韩愈去逝的前一年。其《答侯生书》当早于此，而他注解《论语》一书也应更早一些。

二是韩愈门人李汉所作《韩昌黎全集序》云：“又有注《论语》十卷传学者。”这已很明确交代了此书的书名与卷数，并指出此书早在韩文结集之前已传世。李汉为韩愈女婿。一本序云：“朝议郎行尚书屯田员外郎史馆修撰上柱国赐绯鱼袋李汉编。”《旧唐书·李汉传》记：“文宗即位召为屯田员外郎，吏馆修撰。”据此可断定其序作于唐文宗大和初年。是年距韩愈去逝仅有三年，李汉的记载应该是可靠的。

三是唐李匡乂《资暇录》记有韩注《论语》内容。其上卷曰：“《论语》宰予昼寝，郑司农云：‘寝，卧息也。’梁武帝读为寢室之寝，昼作胡卦反，且云当为画字。言绘画寢室，故夫叹朽木不可雕，粪土之墙不可污。然则曲为穿凿也。今人罕知其由，咸以为韩文公愈所训解也。”又曰：“伤人乎？不问马。今亦为韩文公读为否。言仁者圣之亚，圣人岂仁于人，不仁于马。故贵人所以前问，贱畜所以后问。”前一则尚存于今本《笔解》中。后一则已佚。李匡乂为唐宣宗大中时代人，距韩愈去逝已有三十年。这说明“韩注《论语》”一书一直是流传于世。

邵博《河南邵氏闻见后录》卷十三云：“张籍《祭退之》诗云：‘鲁论未迄注，手迹令微茫’。是退之尝有《论语传》未成也。”宋代洪兴祖、朱熹等也都以此为据否定“韩注《论语》”的存在。由以上三条材料看，韩愈不仅作有此书，而且已有成书传世。《提要》根据《资暇录》所记申论曰：“然则大中之前已有此本，未可谓为宋人伪撰。且‘昼寝’一条今本有之。‘厩焚’一条今本不载，使作伪者剽掇此文，不应两条相连，摭其一而遗其

二，又未可谓因此依托也。”这一推断应该是站得住脚的。况且，我们若细细推敲张籍全诗，则发现它与以上材料并无矛盾。本诗与此相关的内容是：“公比欲为书，遗约有修章。令我署其末，以为后事程。家人号于前，其书不果成。子符（韩愈子名符——笔者注）奉其言，甚于亲使令。鲁论未讫注，手迹令微茫。新亭成未登，闭在庄西厢。书札与诗文，重叠我笥盈。”张籍早年曾劝韩愈著书立说，韩愈当时以自己未到著书年龄加以推托。由此诗可见韩愈晚年有意完成此事，还约张籍与自己合作，并将此作为后事托付张籍。其书最终未能成完。诗中言“公比欲为书”，绝非指“鲁论注”一书，此处的“为书”之举更大的可能性是整理旧作。否则，韩愈又怎能将个人著述之事作为后事让张籍代办呢？韩愈一生著述甚丰，而草创式的未成之作亦不少，《论语注》正属这类未成之作。今本《笔解》亦非每句有注，所注内容不及《论语》十分之三四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了张籍《论语注》一部。可见，张籍对《论语》亦有研究。韩愈晚年欲完善《论语注》一书，并委托他协助整理，这是有可能的。诗中的“鲁论未讫注”当指此事，它并不意味着韩愈在临终前才开始注解《论语》，也不排斥韩愈事先已作有《论语注》一书传世。

韩愈曾于唐德宗贞元十七年（801年）。宪宗元和元年（806年），元和七年（812年），元和十五年（820年）四度任职于国子监。李翱亦曾于国子监任职。《旧唐书·李翱传》云：“元和初，转国子博士，史馆修撰。”韩愈对《论语》的解释以及他与李翱的讨论，很可能在当时就由其门人弟子传抄而流传于世，并在学林中已产生了影响。故他生前侯喜有问，死后《资暇录》有记。

二

宋人目录著作对“韩注《论语》”一书多有记载。我们由此

可看出此书在宋代的流传情况。为了便于下文的论述，笔者先将它们按年代先后逐一排列如下：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（公元1054—1060年）记：“韩愈注《论语》十卷。”

《田氏书目》（1086—1093年）记有韩愈注《论语》十卷，《笔解》两卷。（《田氏书目》原书已佚，所引内容为《郡斋读书志》保存）

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（1151—1157年）《经部·论语类》云：韩愈、李翱《论语笔解》十卷。唐韩愈退之，李翱习之撰。前秘书丞许勃云：“韩、李相与论，共成此书。”按唐人通经者寡，独两公名称一代，盖以此然。《四库邯郸书目》皆无之。独《田氏书目》有韩愈注《论语》十卷，《笔解》两卷。此书题曰《笔解》，而两卷亦不同。

郑樵《通志·艺文略》（1159—1161年）《经部·论语类》于“注疏”目下列韩愈《论语》注十卷，又于“论难”目下列韩愈《笔解》二卷。

尤袤（1127—1194年）《遂初堂书目》记：韩文公《论语笔解》

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（1238—1258年）卷三曰：《论语笔解》二卷。唐韩愈退之、李翱习之撰。按《馆阁书目》云：秘书丞许勃为之序。今本乃王存序，云得于钱塘汪充而无许序。

赵希允《郡斋读书志附志》（1249—1279年）记：《论语笔解》十卷（右）唐昌黎先生韩文公之注也。其间翱曰者李习之也。始愈大义以示翱，翱从交相明辨，非独文公制此书也。《韩文补》云：公作《论语传》未成而没，见于张籍祭诗，辨之于洪庆善者明矣。今世所传，如宰予昼寝，以昼作画，子在齐闻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以三月作音

字，浴乎沂，以浴作沿，子在回何敢死，以死作先之类，虽未必然，而为伊川之学者皆取之。此本乃秘书丞许勃所序者。

王应麟《玉海·艺文》（1276—1296年）卷四十一云：唐《论语笔解》。《书目》二十卷题韩愈撰。《唐志》（即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——笔者注）韩愈注《论语》十卷。皇朝许勃为序。其间翱曰者，盖李习之。同与琢磨，非独韩制此书也。

王应麟提到的《书目》即南宋的《中兴馆阁书目》。其书成于南宋初（1177—1178年），《直斋》所引《馆阁书目》也指此。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宋官修目录对《笔解》一书的首次著录。

由上述记载，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。一、李汉所说的韩愈《论语注》十卷，到了宋代仍在流传，欧阳修著录与李汉所记的书名、卷数完全一致。这说明宋代的韩愈《论语注》是真实可靠的。二、《笔解》一名后出，却反而取代了《论语注》的书名。因此，了解《笔解》真伪问题的关键，就是弄清《笔解》与韩愈《论语注》的关系。若以为韩愈同时作有两书，却又无从找出文献证据。若以为《笔解》是宋人伪作，又难以解释伪作又何以夺真。三、《笔解》在宋有多种传本，如何解释各家著录在卷数上的出入也是关于《笔解》真伪的要结所在。

《笔解》一书首见于《田氏书目》，并与韩注《论语》一书同时著录。《郡斋》提及的《四库邯郸书目》是指李淑的《邯郸图书十志》，成于1049年。其时《笔解》一书流传不广，故未被它著录。在北宋独以田氏为私家藏书最丰者，故《田氏书目》录有《邯郸图书十志》未录之书是完全有可能的。《通志·艺文略》虽有同时著录了两书，但《通志》非藏书目录，而是一种目录总汇。在《田氏》之后，《郡斋》《直郡》《玉海》等均不再著录韩愈《论语注》而仅存《笔解》一名。据此，我们可以推论

仅在田氏时有过两书共存的情况，而在这之后，两书已合为一书。因而，笔者以为对《笔解》与韩愈《论语注》关系最合理的解释是：《笔解》二卷本是宋人对《论语注》十卷本的整理本，两书在内容上基本一致，故亦可视《笔解》为韩愈《论语注》的别一传本。各家著录卷数不同。细分之，主要有十卷本、二卷本两个系列。其中《田氏》《通志》《直斋》为王存序的两卷本系列，《郡斋》《附志》《馆阁书目》为许勃序的十卷本系列。

《玉海》引《馆阁书目》云《笔解》二十卷。或许有误。《直斋》亦引述了《馆阁》内容，并指出所记《笔解》乃许序本，应当为十卷本，而非二十卷本。自中唐之后，经学益发粗疏，文人多不循传统章句注疏路数。韩愈此书本身应属论辩性质的笔记体著作，而唐人却冠之以《论语注》这一正规名称。此书传至宋代，宋儒则依其体例改名为《笔解》，并将十卷本压至两卷本，而十卷本可能只是更换了书名而未变动卷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疑愈注《论语》时，或先于简端记录，翱亦间相讨论，附书其间。迨书成之后，后人得其稿本，采注中所载者别录为二卷行之。如程子有《易传》，而《遗书》之中又别有论《易》诸条，朱子有《诗传》，而《朱鉴》又为《诗传遗说》之例。题曰《笔解》，明非自编也。”其生造的“二书说”很难成立。唐宋学风不同，象程、朱那样两书并存的情况比较少见。欧阳修非常推重韩愈，如果两书并存，《新唐书》作为一部官修史书，不可能仅著录其中一种。况且，许序明言《笔解》十卷，晁公武等也记有十卷本，“别录为二卷”显然与最初传本不符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《论语注》与《笔解》应为一种书，十卷本与二卷本都是它不同的传本。

我们还可以从以上著录的许、王两序中更具体的看出《笔解》一书的流传过程。许序今本尚存，其曰：

昌黎文公著《笔解论语》一十卷。其间翱曰者，盖李习

之，同与切磋。世所传率多讹舛。始愈笔大义则示翱，翱从而交相明辨，非独韩制此书也。噫，齐鲁之门人所记善言既有同异，汉魏学者注集繁阔，罕造其精。今观韩、李二学，勤拳渊微，可谓窥圣人之堂奥矣。岂章句之技所可究极其旨哉。

予缮校旧本数家，得其纯粹，欲以广传，故序以发之。

序文透露出此书在宋初流传的最初状况。他认为“世所传率多讹舛，”并在文中强调“非独韩制此书”。可能当时的其他传本无李翱名而仅有韩愈名。韩愈《论语注》本无定本，传抄至宋初可能已是面貌各异，故许勃云：“予缮校旧本数家，得其纯粹。”许勃为宋真宗天禧年间（1017—1021年）进士，官至秘书丞。其时宋已编纂《崇文书目》与《唐书·艺文志》。今本《崇文书目》已残缺，不知是否著录《笔解》。《唐书·艺文志》不录此书，而欧阳修与许勃为同时期人，不可推断欧阳修未见此书。这只能解释为在许勃、欧阳修时期《笔解》与《论语注》尚是一种书，内容完全相同，都是十卷本，只是书名有别。欧阳修修志则存其旧名，许勃欲传其书则取其新名。王存序文今已不传，《直斋》转录云：“得于钱塘汪充。”这与《宋史·王存传》所记相合。王存，宋庆历进士，为欧阳修所知，哲宗朝（1086—1100年）转吏部，曾出知杭州。可见，其得两卷本《笔解》，当在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之后，而与《田氏书目》大约同时。故它仅见《田氏书目》，而不见于《唐书·艺文志》。又因王序本是刊刻本（见于下文《野客丛书》记载），流传较广。自此之后，《笔解》即成了韩愈《论语注》的定名。《郡斋》《直斋》《遂初堂》《郡斋附志》都无韩愈《论语注》一名，并不意味着此书至南宋失传，而是其名已为《笔解》所夺。从北宋到南宋，许序的十卷本与王序二卷本一直是同时流传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仅记曰：“韩愈《笔解》二卷。”这说明最终传世的还是两卷本。这是因为许序本不是刊刻本，在传抄过程中，内容多有遗佚，已难与十卷之数

相称，最终也为二卷本取代。今之存本的序文仍是许勃所作，称有十卷。而书本身仅有上、下两卷。它应是两个系列的合体。由历家著录看，许序较王序出名。故后人又将许序移之二卷本刻本之前，取代了王序，这就形成了今之《笔解》。以上就是《笔解》一书在宋形成与流传的情况。

三

我们推论韩愈《论语注》与《笔解》为同一种书，其根据还在于宋人很多关于韩愈《论语注》的记载与今本《笔解》内容基本相符。以下笔者就列举一些笔记资料来加以说明，这些材料还可更具体的充实上文所述的《笔解》的流传情况。

《玉海·艺文》转录了两则宋人对《笔解》的评论。其曰：

宋咸《增注论语》十卷序云：‘韩愈注《论语》与《笔解》大概多窃先儒义而迁易其辞。因择二书是否并旧注，未安辨正矣’。刘正叟谓：‘《笔解》皆后人之学，托韩愈名以求行，徒沾前贤，悉无所取。为《重注》十卷，以祛学者之惑。’宋咸，北宋天圣（1023—1030年）进士，官至都官郎中，与许勃、王存都是同时代人。他也同时见有韩愈《论语注》与《笔解》两书。他对两书评价不高，但他对它们的真实性并未置疑。其《增注论语》还收入了两书的内容。由其评语我们亦可看出他也认为两书内容基本相同。

刘正叟，现已无从查考，无法断定其生活年代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记有“刘正容《重注论语》十卷”，书名相同，作者姓名仅差一个字。笔者怀疑两者似乎是一个人。此说若成立，由《宋史·艺文志》排列顺序看，此人亦是北宋时代人，约与二程同时。他力斥《笔解》之伪，却不提及韩愈《论语注》。这从另一面也说明两书在当时已无区别，刘氏《重注论语》就是针对《笔解》而作的，足见《笔解》在当时学者中已极有影响了。

又如王说《唐语林》卷二《文学》在转抄了《资暇录》两则韩愈注《论语》的内容之后曰：

……然“不”字上岂必更助词，其亦曲矣。况又未必韩公所说。按陆氏《释文》亦云：“一读至‘不’字句绝。”则知其‘不’为‘否’，其来尚矣。诚以‘不’为‘否’，则宜至‘乎’字句绝，‘不’字自为一句，何者，夫子问：‘伤人乎？’乃对曰：‘否’。既不伤人，然后乃问焉。其文别为一读，岂不愈于陆云乎。

王说可能是北宋徽宗时代人。《唐语林》是集唐人五十种笔记而成的。王说本人是否见有《笔解》，现无从得知。这则笔记的意义在于证明了上述《资暇录》内容的可靠性。它与《资暇录》都未提及《笔解》一名，而转述的韩注《论语》内容都基本相同，其中“宰予昼寝”一条与今本《笔解》完全一致，这又证明了唐传韩愈《论语注》与宋传《笔解》在内容上的一致性。

邵博《河南邵氏闻见后录》卷四在指出韩愈《论语注》未成之后云：

今世所传，如宰予昼寝，以昼作画字，子在齐闻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以三月作音字。浴乎沂，以浴作沿字，至为浅陋。程伊川皆取之，何耶？又：“子畏于匡，颜渊后，曰：‘吾以尔死矣。’曰：‘子在，回何敢死。’”字自有意义。伊川之门人改云：‘回何敢先。’学者类不服也。

邵博祖父邵雍与二程皆为北宋理学名家，邵博父亲邵伯温乃程伊川之门人。因此，他记叙的程伊川取用韩注《论语》之事，是比较可信的。今本《二程遗书》中有与《笔解》相同的诠释《论语》的内容，只是并未指明源于韩愈。其中改‘三月’为‘音’一条不见于今本《笔解》，而保存在《二程遗书》中。邵博所引诸条除此之外均存于今本《笔解》之中。这说明从程伊川到邵博，他们所见的都是同一传本，其内容多于今存二卷本《笔解》，或

许是属十卷本系列。邵氏虽然也没有提及《笔解》一名，但从他引述的内容可知，他所说的“韩愈《论语注》”也就是《笔解》，至少在内容上与今之《笔解》大同小异。邵博是北宋末期人，由上述目录著作看，其时韩愈《论语注》一名已不行，故他所见的很可能就是《郡斋》著录的十卷本。邵博认为世传韩注《论语》非真，却又不指出两者书名之别。足见，当时人也是将两者看成一种书。

王楙《野客丛书》卷二十八“退之注论语”引述邵氏以上内容后，曰：

仆考李汉序退之集曰：“有《论语注》十卷。”后世罕传，然缙绅先生往往道其三义者。近时钱塘汪充家有是本，王公存刊于会稽。《郡斋》目曰：“韩文公《论语笔解》，自‘学而’至‘尧曰’二十篇。文公与李翱指摘大义，以破孔氏之注，正所谓三义者。观此不可谓‘鲁论未论注’，后世罕传也。然观《闻见录》引‘三月不知肉味’，‘三月’作‘音’字，今所行《笔解》无此语，往往亦多遗佚。

王楙（1151—1213年）是南宋中叶人。他所见《笔解》为王序二卷本。但是，他既引李汉所说的《论语注》十卷，又引《郡斋》著录的十卷本《笔解》来证明此书的真实性。这说明在他眼里这些书是无区别的，都是韩注《论语》的传本。由他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由十卷本到二卷本，内容已有遗佚。因为，唐传韩愈《论语注》与宋传《笔解》十卷本皆是抄本，它们在传抄过程中内容难免有所遗佚，唯有王序的二卷本是刻本，这才将内容固定下来。以上所引几条中如改“三月”为“音”，改“不”为“否”不见今本，其原因就在此。

以上四则笔记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这就是他们都将《笔解》当作韩愈的《论语注》。从程伊川，宋咸到邵博、王楙，大致相当于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到《田氏书目》，再到《郡斋》、《直斋》的过程。因此，这几则笔记也印证了几家目录专著对此

书著录的真实性，也透露了此书在宋的流传过程。由《论语注》十卷本，到《笔解》十卷，再到《笔解》二卷本，时间上前后相继，内容又基本一致。因此，我们完全可以推论宋传《笔解》就是唐传韩愈《论语注》。我们实在没有必要假设韩愈《论语注》已失传，《笔解》属宋人伪撰。

宋人崇韩尤甚，故不愿将《笔解》这类所谓的“浅陋之作”与韩愈联系。如洪兴祖、朱熹都曾怀疑此书的真实性。王楙当时就已为韩愈辩解。其曰：“或谓文公所解多改本，近于凿。仆又观退之别集《答侯生问〈论语〉》一书，有曰：‘愈昔注解其书，不敢过求其意，取圣人之旨而合之，则足以取信后生辈耳。’韩公以此自谓，夫岂用意于凿乎？”（出处同上）他认为书中穿凿之处，并不是韩愈有意为之。这是合乎史实的。我们由上文王说之辩已看出《笔解》之新说也是取自前人的。况且，中唐时经学学风大变，儒生多好以己意说经。如啖助、赵匡这类异儒学派以“疑经破注”的方式治经，在当时影响颇大。《笔解》为解经一脱汉儒章句陈习，大胆冲破唐初硕儒“疏不破注”的戒律，这正是当时学风的体现。清人臧茂才就看出了这一点。他在《经义杂记》中既指责《笔解》改动原文之非，又承认其说自有所出。并指出：“或疑此为后人托撰，然即以此数端论之，似非宋以来学者所能言。且文繁意复，与唐人义疏极相似。”臧氏从学风上推论此书的可靠性，正是跳出了宋人“讳韩”的心理。我们今天研究韩愈也应采取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无须为古人讳。在没找出更确凿的论据之前，不可轻易否定韩愈对此书的著作权。故笔者不可不为之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